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望亭镇政府及国有（集体）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望亭镇政府及国有（集体）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诚信金泰建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491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6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一类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6 日